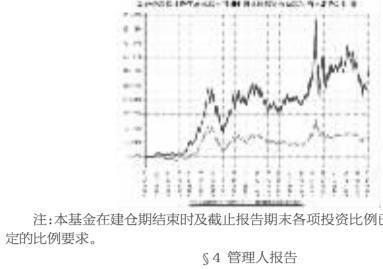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赖庆鑫	基金经理	2017年2月16日	7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2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行业资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本基金从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控制投资管理能力和交易执行能力建立,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中购入本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初,我们判断宏观经济有望在下半年企稳。地方债年初已经加快发行,财政支出进度加快,货币市场短期收益率逐渐下行,微观企业融资有明显的改善。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期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 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收益率差额为%

过去三个月 23.07% 15.65% 16.78% 0.96% 0.9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A600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初,我们判断宏观经济有望在下半年企稳。地方债年初已经加快发行,财政支出进度加快,货币市场短期收益率逐渐下行,微观企业融资有明显的改善。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17,866.37
2.本期利润	36,833,941.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128,062.1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5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份额净值为零。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2月15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2
2.本期利润	47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1,9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3 财务报告的审计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为零。

3.4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为零。

3.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2月15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2
2.本期利润	473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1,9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3 财务报告的审计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为零。

3.4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为零。

3.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718.60
2.本期利润	6,904,238.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89,173.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3 财务报告的审计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为零。

3.4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4.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份额为零。

3.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718.60
2.本期利润	6,904,238.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89,173.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3.3 财务报告的审计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